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06號

聲 請 人 廖婕榆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。除權判決前之言詞辯論期日，應並通知已申報權利之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797號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2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而聲請人雖係於上開申報期間未滿前之114年2月24日即具狀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但書規定，其聲請亦有效力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書記官 李奇翰

支票附表：				114年度除字第106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 臺 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厚威股份有限公司	彰化銀行 林口分行	113年9月11日	187,425元	QN5475699	

(續上頁)

01

	邱泰源					
--	-----	--	--	--	--	--